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菏泽花成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28.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19.1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菏泽中南花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菏泽花成")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花成发行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菏泽花成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为山东锦城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东锦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股82.96%的子公司山东锦城向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3,5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5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菏泽花成	100%	76.14%	0	5,000,000注1	20,000	0.70%	20,000	4,980,000注1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山东锦城	82.96%	43.01%	0	1,500,000注2	3,500	0.12%	3,500	1,496,500注2		
合计			0	6,500,000	23,500	0.82%	23,500	6,476,500	-	-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菏泽中南花成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北路1499号牡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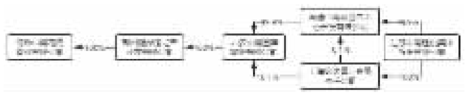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07,327.89	80,792.31	26,535.58	49,292.02	9,993.04	6,864.32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128,107.35	97,566.64	30,540.71	43,518.14	5,515.40	4,005.13

2、山东锦城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4日

注册地点:淄川区经济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陆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81.6137万元

主营业务:轻钢结构、网架结构、复合板制作、安装、销售;彩钢板加工、销售;轻型房屋钢结构(网架)专项工程设计;重钢构件涉及、加工、安装、销售;钢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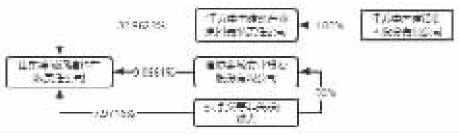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42,135.15	18,219.55	23,915.60	34,208.89	2,692.52	1,971.16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42,364.42	18,223.00	24,141.42	27,684.63	302.49	225.82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菏泽花成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菏泽花成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担保范围:产品"中南花成项目1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南花成项目2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担保期限:产品存续期及最后一期产品到期之日起二年。

2、为山东锦城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5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自每笔借款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通过要求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8.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19.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6.91%;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付绍兰女士对于要求召开紧急董事会作出说明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监管部门依照监管法规进行整改的要求,为尽快完成整改,双方继续开展战略合作,提议召开临时紧急会议,审议《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拓展浆源,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源")在浆站、浆源等方面有优势,公司在资金、运营等方面有优势,公司与新疆德源诚意合作,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监管部门依照监管法规进行整改的要求,经公司与新疆德源友好协商,拟对《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作出补充,以符合监管法规要求,双方继续开展战略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新疆德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9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概述

1、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为实现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拓展浆源,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源")在浆站、浆源等方面有优势,公司在资金、运营等方面有优势,公司与新疆德源诚意合作,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近日,公司收到监管部门依照监管法规进行整改的要求,经公司与新疆德源友好协商,拟对《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作出补充,以符合监管法规要求,双方继续开展战略合作。公司拟与新疆德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新疆德源、吕献忠、合作浆站(包括疏勒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新和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策勒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泽普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昆玉市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及温宿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德源

成立时间:1994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4,6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2555550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献忠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399号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的研制、生产。

股权结构:吕献忠持股58.02%,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41.98%。

关联关系:公司与新疆德源、吕献忠、合作浆站及温宿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吕献忠为新疆德源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协议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德源等相关主体签订本补充协议。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新疆德源

甲方二:吕献忠

甲方三至甲方八:合作浆站及温宿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与甲方一及甲方二单独或合称为"甲方")

乙方一: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与乙方一合称为"乙方")

1、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协助将合作浆站的80%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二。原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含各方协商延长的合作期限,下同)届满且甲方没有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发生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将所持合作浆站的80%股权按受让价格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甲方将合作浆站80%股权转让给乙方二后,乙方二同意将所持相关合作浆站股权同时质押给甲方,以担保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二按时按原价将合作浆站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

3、原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安排、血浆供应、总结算价格等内容不变,继续按原协议执行。

4、甲方应尽快完成与监管机构等相关各方的沟通,尽快完成新浆站申请和设置工作,早日恢复采供浆,保障主协议浆量安排。

5、合作浆站80%股权过户至乙方二之前存在的相关历史问题及责任由甲方负责解决及承担。

6、双方同意,经协商,甲方可将新建设的浆站纳入合作浆站范围,并按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二供浆。

7、原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抵触,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实施,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未来双方合作将更加稳定,更有利于双方战略合作的持续开展,持续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有效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监管部门依照监管法规进行整改的要求,目前情况下合作浆站设置单位需恢复为新疆德源,其中新和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泽普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的设置单位已恢复为新疆德源。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新疆德源将按照监管法规要求,尽快完成合作浆站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重新向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单位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早日恢复采供浆关系,保障《战略合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浆量安排,双方继续开展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约定调整事项双方正在积极办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Group,LLC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是根据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Group,LLC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签署的第二次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QJ")于2019年6月19日与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Group, LLC(以下简称"哈雷"或"H-D")签署了《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Group, LLC和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Group, LLC 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9)。

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哈雷就长期合作协议中推出第二款目标摩托车的计划及其他一些事项达成了约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Group, LLC 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3)。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哈雷就长期合作协议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协议"),哈雷拟向公司购买而公司愿意向哈雷供应353cc排量的目标摩托车用于供应给美国等特定的其他市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Group, LLC

情况介绍:H-D是一家根据威斯康星州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3700 West Juneau Avenue Milwaukee, Wisconsin。H-D生产重型街车、旅行车和定制改装车,并且提供完备的零配件、附件、服装和其它产品。

三、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A. 2019年6月19日,QJ和H-D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根据长期合作协议,合约双方已就338cc排量目标摩托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达成了约定,并就关于讨论并推出第二款目标摩托车(即500cc排量摩托车)的计划及其他一些事项达成了约定。

B. 2020年9月28日,合约双方就500cc排量目标摩托车的开发、生产和推出事宜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

C. 除了长期合作协议项下的中国合作,H-D拟向QJ购买而QJ愿意向H-D供应353cc排量的目标摩托车用于供应给美国等特定的其他市场。

D.合约双方特此同意修订长期合作协议以反映上述变化。

1. 继续履行长期合作协议

1.1 合约双方确认,每一方都将继续履行其各自在长期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约双方同意,QJ将促使合资公司履行QJ在长期合作协议项下有关针对中国合作生产目标摩托车的义务,但QJ应就合资公司按照长期合作协议充分履行该等义务和责任对H-D负责。

2. 独家销售

2.1 合资公司生产的目标摩托车将独家销售给QJ(或QJ指定的关联公司),之后再进一步独家销售给H-D(或其中国关联公司)供在中国分销。

3. 遵守长期合作协议

3.1 除了上文所述的规定外,QJ应促使合资公司遵守长期合作协议的规定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相关附件中的规定。

4. 353CC目标摩托车

4.1 合约双方同意,长期合作协议项下适用于338cc目标摩托车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也应适用于353cc目标摩托车。

5. 353摩托车

5.1 供应并销售至其他市场。合约双方同意,QJ将按照长期合作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并根据H-D的订单生产并向H-D(或H-D的关联公司或H-D指定的代理商,以H-D的自主决定为准)供应353cc目标摩托车用于美国等特定其他市场。

5.2 供应条款和条件。长期合作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也应适用于353摩托车的销售和购买,除非本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

6. 其他规定

6.1 本补充协议旨在对长期合作协议进行补充。合约双方同意,作为一项总体要求,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继续适用,除非本补充协议的文意另有明确规定。如果长期合作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应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6.2 长期合作协议项下的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仲裁条款应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6.3 合约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应签署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文本。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哈雷签署第二次补充协议,是哈雷拟向公司购买而公司愿意向哈雷供应353cc排量的目标摩托车用于供应给美国等特定的其他市场。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扩展产品范围,能够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关系,为双方开拓市场、技术合作升级、服务优化创新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影响力,做大做强主业,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

第二次补充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根据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哈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签署的第二次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与哈雷签署了《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Group, LLC和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期合作协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哈雷就长期合作协议中推出第二款目标摩托车的计划及其他一些事项达成了约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与哈雷合作的338CC排量摩托已达到可批量生产状态,待认证批准即可生产;500CC摩托已完成第一批工程样车,目前处于试验阶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 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3、备查文件

《长期合作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9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和陈伟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和陈伟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启龙贸易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计算,下同)比例18.99%,陈伟东持有公司股份15,29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计算,下同)比例5.6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60,03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启龙贸易和陈伟东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0,016股(均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不减持)实施。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陈伟东

2、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1,836,400	18.99%
陈伟东	15,292,970	5.60%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公司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启龙贸易公司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陈伟东系2021年3月17日与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份15,292,970股。

3、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2,730,016	1%	大宗交易
陈伟东	2,730,016	1%	大宗交易

注: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后续由于公司可转债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减持股数将相应调整以保证减持比例不超过2%。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指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启龙贸易和陈伟东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一)启龙贸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陈伟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作为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启龙贸易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启龙贸易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启龙贸易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启龙贸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启龙贸易和陈伟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和陈伟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购买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产包括中交科技原有政府和各行业应急通信等业务及交通通信集团拟注入的卫星通信终端和应急通信装备研制与销售、国内VSAT通信业务运营与服务等相关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通通信集团拟新注入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主要考虑,拟置入业务与标的公司现有卫星通信业务在不同主体开展的原因及背景;(2) 相关业务及资产注入目前进展情况,以及面临的主要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公司主要从事射频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21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891万股,募集资金6.62亿元,新增通信铁塔基础建设和智能仓储配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射频通信电缆等业务基础上,新增卫星通信业务布局。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非公开发行并新增业务的基础上,收购卫星通信类业务的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产品、市场、渠道、上下游等方面是否具有协同性;(3)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源储备,论证各项业务整合的可行性及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不利因素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根据公告,交通通信集团控股的国交北斗(海南)科技集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7.6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变。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现控股股东方是否与交通通信集团就公司未来控制权有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2) 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交易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通信卫星业务涵盖政府和各行业应急通信业务、海上船舶通信业务、航空安全通信业务和相关部门的特别通信业务。标的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为国家部委和各行业安全应急通信保障服务提供海事卫星通信全业务支撑的合法机构,是国内最大的海事卫星领域终端设备销售、平台开发和技术服务保障企业。请公司:(1)列示各板块业务的经营模式、应用领域、上下游基本情况、产品定价依据等,及各板块营业收入、毛利、业务现金流等财务数据;(2) 结合海事卫星与其他卫星通信的应用差异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说明公司在产品、技术、渠道、终端客户等方面是否具有显著优势;(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中交科技拥有卫星通信产业的技术和项目优势,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发挥中交科技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标的公司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运用;(2) 结合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研发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交通通信集团主要从事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等,拟通过与盛洋科技的战略合作,以实现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的全链条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总额及占比,毛利率、关联交易金额前五名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2)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依托卫星通信资源开展业务,卫星通信领域与国防军事领域通常设立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所需资质证书、目前所持资质证书、登记主体、有效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拟注入的VSAT等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如是,此次划转过程是否涉及资质证书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资质未完成变更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8.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上涨25%,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股价上涨4.09%,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后,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 说明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复牌后至今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3)本次重组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3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3号),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2021年11月18日盘后,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以5.38亿元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通文峰炜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恒汽车)、南通恒仁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仁行汽车)、启东文峰恒隆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行汽车)和徐州文峰伟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杰汽车)四家公司100%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公司评估方法不一致。公告披露,炜恒汽车、恒仁行汽车、恒隆行汽车和伟杰汽车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销售服务,交易作价分别为4.65亿元、2960.00万元、530.74万元和3749.60万元。上述四家公司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但最后采用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且均为两种评估方法中评估值较高的一种,评估增值率分别为393.77%、182.30%、11.66%和204.67%。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采用收益法的,列示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折现率等,以及预测期和永续期未来现金流的详细计算过程;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列示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增值率、详细增值原因;(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以及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3)对于业务相同的四家标的公司采用不同评估结果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告披露,截至2021年8月31日,炜恒汽车总资产为4.06亿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欠款3.09亿元;净资产为9419.38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0,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752.61万元。同时,截至2021年8月31日,恒仁行汽车总资产为5852.66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欠款443.33万元;净资产为1048.53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0,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54.88万元。股权交割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与本次交易价款抵销后,公司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请公司补充披露:(1)炜恒汽车、恒仁行汽车近3年的利润分配情况,2021年进行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负债向控股股东突击利润分配的情形;(2)炜恒汽车、恒仁行汽车应收关联方欠款的形成时间、具体原因、资金来源;(3)自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以及具体解决措施和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连续亏损。公告披露,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8月份,炜恒汽车分别实现净利润7422.94万元、2873.46万元和1833.69万元,恒仁行汽车分别实现净利润355.46万元、-7.23万元和-106.77万元,恒隆行汽车分别实现净利润-170.58万元、-423.29万元和-282.47万元,伟杰汽车分别实现净利润189.38万元、-73.81万元和-295.32万元。上述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持续大幅下滑或连续亏损。同时,交易对方承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炜恒汽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53.18万元、1822.74万元和2395.39万元,恒仁行汽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23万元、-74.36万元和75.19万元,恒隆行汽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7.81万元、-174.48万元和-158.48万元,伟杰汽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2.44万元、28.34万元和135.8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四家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连续亏损的原因、公司收购亏损资产的合理性;(2)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仍出现下降或保持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本次交易以及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质押及对外担保。公告披露,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炜恒汽车74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同时,恒仁行汽车、恒隆行汽车和伟杰汽车分别对南通恒百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百利汽车)向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炜恒汽车股份质押的后续解决措施和安排;(2)恒百利汽车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如是,说明具体解决措施;(3)自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上市公司支付能力。本次交易总作价为5.38亿元,上市公司2021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结合可动用资金金额及用途、标的公司收购完成的后续投入等因素,说明本次现金收购是否会对公司日常运营造成较大资金压力;(2)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应当核实是否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六、关于同业竞争。公告披露,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销售服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除四家标的公司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汽车销售服务业务,并结合其他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出现同业竞争,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解决方案。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